

7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 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并根据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格式 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；（**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**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金秀红茶与食药同源中药材调味茶产品开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秀红茶与食药同源中药材调味茶产品开发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金秀潇清瑶方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金秀潇清瑶方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